

影印
文淵閣

四庫全書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六二一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本冊目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二)

清 乾隆十二年奉敕撰……………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三

詳校官檢討臣劉 炳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呂雲棟

謄錄舉人臣徐元辰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三十三

戶部

戶口上

一編八旗壯丁

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每壯丁

五百名編為一佐領○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

百名○又定新滿洲壯丁酌量挽入舊壯丁內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三

編成佐領○康熙四年題準滿洲蒙古佐領內

有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為兩佐領者聽○

十三年覆準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

名將餘丁彙集別編佐領或餘丁僅百名以上

不及定額者該旗都統副都統佐領酌量無誤

充伍當差出結移送部亦準編為佐領○二

十三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每旗均設佐領百員欽此○又

諭編審八旗佐領事宜令戶兵二部會同具題欽此

雍正四年

諭上三旗定設漢軍四十佐領下五旗定設漢軍三十

佐領欽此○又覆準八旗壯丁屆三年編審之期由

部請

旨行文八旗都統

盛京及直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都

統各交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丁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三

逐戶審明編造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驍騎

校領催姓名保結開寫送部其未成丁及非正

身良家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旗都統驗實

開除將開除緣由注明送部其滿洲蒙古及漢

軍戶下額丁皆令開清花名附載冊內覈明送

部至捕牲烏喇捕牲人丁由部委出旗員筆帖

式前往編審若將未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假

冒入冊或將應入冊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匿

開除在京將各該旗都統在外將各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以至領催悉行治罪○五年覆準八

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已成丁者皆入冊病

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戶口清冊二本一咨部一

存本旗其戶口冊內開寫一戶正身某人有官

職者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者開寫閒散某人上

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戶

下若干人其各省駐防旗員以及外任文武各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三

官子弟家屬皆行文各該將軍督撫察審照此

造具清冊咨送族各處冊籍到齊之日各該旗

附入佐領冊內鈐印報部存案○七年覆準八

旗正身壯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屯歲

滿十五該管官負細加察驗務無假冒方準入

冊應裁者亦必詳察聲明緣由注冊送部至八

旗漢軍勲舊佐領下若無正身可選驍騎兵丁

之人即在戶下拔用歲滿十五亦令該管官負

繫

逐名編審注冊以備拔補○乾隆四年覆準凡遇比丁之年將駐防人員及外任旗員戶口均照右衛等各駐防造送丁冊之例每旗各造丁冊二分鈐印送部一分留部存案一分咨旗辦理○六年覆準八旗丁冊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察明佐領下凡已成丁及未成丁已食餉之人皆造入丁冊分別正身開戶戶下於各名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或繫契買或盛京帶來或繫帶地投克或繫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均於本名下注明正戶子弟均作正身分造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有逃亡賣出者編審之年聲明裁除造冊二分鈐蓋都統印信一送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口遇比丁之年由部先期行文該管大員稽察照在京旗人之例造冊二本鈐印

咨部一存部一發該旗各該旗按冊覆覈附入本旗佐領丁冊內鈐印送部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冊者覈叅交部議處

一旗員壯丁著績分戶

國初定首先登城壯丁準其開戶並將胞兄弟適伯叔帶出仍償原主身價○順治九年議準

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

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各歸上三旗旗

下佐領五旗王公府屬

即包衣

有滿洲佐領有旗

鼓佐領管領

即辛者庫

原與旗下佐領有間旗鼓佐

領下人尤不得濫廁漢軍之列但繫

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冊籍者均準其與旗人一例考試選官其於本王公府屬曾經効力本王公準其開出管領下者止許移於府屬佐領惟著有軍功勞績或奉

特旨或由王公奏準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各歸本
王公所屬旗下佐領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其
父兄子弟閒散者準其帶出見有職任者不準
帶出○乾隆七年

諭聞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丁內多有不
得錢糧該王公等不能養贍者伊等繫由盛京隨
從進京舊人之子孫世代効力因王公等原分藍
甲錢糧限於定額不能偏養以致資生無業甚屬
可憫從前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六

皇考曾將上三旗內府佐領下人等附於漢軍旗下選
取驍騎今八旗滿洲蒙古佐領下自恩賜增設護
軍驍騎教養兵額之後正戶閒散皆得錢糧間有
人丁稀少之佐領遇驍騎等闕不得應選之正戶
閒散以致選取戶下者有之見有此等空闕若由
不得錢糧之府屬佐領下人內選取則伊等既得
錢糧以資養贍家口而旗下佐領亦獲好兵之用

著交與該王公等察明各府屬佐領下有不能養
贍之正身滿洲蒙古舊人子孫開寫姓名咨送該
滿洲蒙古都統等於人丁稀少之佐領下遇有驍
騎等闕以備選取其選取驍騎等之後不準離本
佐領惟單身在旗下當差行走如該王公等有題
補護衛典儀及調補別項差使各聽其便欽此
又定王公之子孫閒散宗室亦有分子佐領者
此等人原繫正身如不能養贍遵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七

旨交本旗都統備補驍騎或交進上三旗
內府存於公中不得常與旗下官員以良為賤至
王公宗室自買旗下家奴原繫戶下亦不得竄
入正戶冊內以賤為良○又定籍没人丁凡繫
旗人戶下者均令旗人領買不得作為正戶及
聽其贖身為民
一旗貢子弟隨仕

國初定旗貢子弟族十八歲登載部冊後方許分

居如未及歲擅分居者議罰。順治十七年題
準凡旗貢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準其
分戶。雍正十二年題準旗貢子孫隨任在外
者各省駐防及河工効力旗貢子弟至十八歲
以上皆令歸旗當差肄業若有無故逗遛隱漏
丁口者照例治罪。乾隆七年

諭向來旗貢子弟自幼隨任在外至十八歲者例應
來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準督撫代為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八

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旗貢子弟在京長養過
十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
思旗貢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地方滋
事一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貢能嚴加
約束為督撫者又不時稽察則皆知守分循理可
無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當差之人
而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
食用該佐領閒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

養贍洵為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貢子弟十八歲
以上者在外任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著呈該都統
具奏準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亦聽之若隨任之
後或出署交遊及干預地方之事著督撫即行糾
叅從重議處欽此。又

諭下五旗王公屬下人貢升授外任欲將子弟帶往
任所者如繫見在王公門上當差之人該旗票問
王公如無用處奏明令其隨任如有用處即停其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九

前往欽此。又奏準外任旗貢子弟至十八歲以
上有情願留在任所者照例申報上官該督撫
咨報部旗存案歲終由部將人數彙奏在內旗
貢升授外任願將子弟帶往任所者呈報該旗
都統具奏準其隨任

一壯丁別寓雍正十三年議準八旗正身壯丁
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冊者補入本旗
丁冊內勒限六月首報其從前潛住

盛京多年者即入於

盛京冊內約束當差若不呈報該旗潛匿私往別處者照逃人例治罪該管叅領佐領並不行地方官察究者照例議處若從前並未居住

盛京潛匿他省者勒令一年內自首押令歸旗免其治罪

一給印票執照雍正十三年定凡八旗在京官負兵丁閒散另住戶下人等均令該佐領給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十

印票開明各年貌家口以備街道步軍尉察驗其在鄉屯之候選及革職官負閒散另住戶下人等每戶給與執照開明年貌住址生業以備地方官察驗各佐領所給印票先送該叅領挂號押用鈐縫關防每於歲底封印後呈送都統存貯備考

一分晰戶丁順治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正戶人有告稱是伊奴僕者不准歸并

繫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不准出

戶○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開戶義子人等不得越佐領認戶仍留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正身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即拏交該部從重治罪○三年議準旗下奴僕或藉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冊籍均無姓氏者察出即令歸旗其有隨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二年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十一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究明欺壓是實亦令歸旗若果繫數輩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旗部有案可稽州縣有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帶來奴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以稽考均準開

戶不準放出為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之人今在本主佐領下聽選步軍當差族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為民者呈旗咨部覈明冊籍有伊祖父姓名籍貫者準其為民仍行文該管地方官注冊止許耕作謀生不準考試○四年議準

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與投充之人迷失籍貫者無別至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十三

盛京帶來帶地投充之人原繫旗人轉相售賣雖有籍貫亦無從稽考均應開戶不準為民如內有實繫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尚有籍貫可稽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効力過三輩後準其為民○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因未入丁冊是以準其交價贖身與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為印契者不同應準其贖身為民○又議準八旗戶下家

人開戶向由各該旗聲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願準其開戶者該叅佐領族長族人列名具保咨部無論何項人等覈明上次丁冊有名並冊內注繫陳人者即準開戶至旗下家奴放出為民向由本主念其數輩出力勤勞年久情願放出為民呈報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為民今既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十三

盛京帶來奴僕及帶地投充人等並乾隆元年以前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分別定例應行各旗將奴僕之祖父籍貫令各主據實開報畫押叅佐領詳察呈報都統送部凡遇比丁之年即照此次造冊於編審內注明遇有開戶為民之案以便稽考○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前八旗奴僕放出為民有未經呈報旗部者該旗察明果繫數輩出力其主情願放出編入民籍地方官有冊可據者準其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

放出為民未入民籍以及元年以後始入民籍者應令歸旗作為原主戶下開戶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或繫自備身價或親戚代為贖身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若有實繫買主用價契買後又向買主交價贖身者應歸買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如繫開戶壯丁用價買出者買主原非正身其名下不便復有開戶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為開戶○又議準旗下家

奴將民人之子抱養既經繼與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便稽察○又議準八旗正戶從前撫養並隨母改適人等或跟隨外任或在鄉居住未及呈報因未造入丁冊或因丁冊無名不準自首者總屬戶口不清之人未便任其脫漏令各旗察明分晰彙奏咨部別載冊籍如有正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正戶及嫁與戶下家人者其前夫所生之子原繫

正身應準其隨母改適族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其子母情願依倚者準其依倚仍造入生父本宗丁冊若民間子弟自幼隨母改嫁與正戶旗人者照戶口不清例別載冊籍至戶下家人之子隨母嫁與正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改嫁與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以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叅佐領確察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之年注明丁冊咨部察覈○又議準從前正戶

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覈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該叅佐領印結送部存案準其歸宗○又議準八旗造報丁冊內有向開正戶一戶後經造為開戶人等或繫隨母改適或寄入親屬戶內原繫別立一戶迨後被人欺壓造入戶下作為開戶原非戶下家人可比準其呈旗察明果有被人欺壓情弊分晰具奏咨部更正至從

前造入戶下後經造為開戶並向來造為開戶人等若果繫正身當時即應呈明更正何至數十年之後以待子孫分別此等傳其更正以杜冒濫○又議準八旗絕戶家奴如本主有同族人等即編入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均準於本佐領下開戶看守主墓年力壯者於本佐領下選充步軍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準其贖身身價照絕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七

戶財產入官例辦理○十二年奏準旗人家奴有借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除已經議結外以後或被首告或經察出其曾報部旗伊主得過身價者令歸旗入於原主名下作為開戶不準歸本佐領下其未經報部報旗者無論伊主曾否得受身價均令歸旗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不準歸入佐領作為開戶○二十一年

諭八旗別載冊籍之人原繫開戶家奴冒入正戶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七

經自行首明及旗人抱養民人為子者至開戶家奴則均繫旗下世僕因効力年久其主願令其出戶見在各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差使必先盡正戶正身選用之後方準將伊等選補欲自行謀生則又以身隸旗籍不能自由見今八旗戶口日繁與其拘于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各自為謀著加恩將見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別載冊籍以及養子開戶人等皆準其出旗為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之後隔數年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錢糧者即令出旗其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遽行出旗其生計不免拮据應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旗之處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等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一別載冊籍養子開戶人等凡在京署任各員不準實授文武官員俾其升轉旗員該員闕

裁汰其外任綠營員弁及文職等官應即令出旗為民所借宗人府並各旗滋生以及應扣各項銀仍在伊等名下坐扣完結倘有病故緣革者所借各項均準寬免至見在捐納候選並閒散進士舉人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等亦即準其為民一別載冊籍並養子開戶人等令各該旗詢問情願入籍何處由該旗徑咨該地方官收入民籍仍造冊咨部存案至見在食錢糧人等有願退糧為民者亦一例辦理其餘見在當差人等俾其調選茲有闕裁汰遇有婚喪事不準支給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二

六

恩賞銀一見在當差人丁內情願退糧為民並革退兵丁未完庫銀以及代扣庫銀亦一例豁免一別載冊籍人等有具呈告退見食半俸餉整俸餉及陣亡人等之父母妻室賞給半俸餉者仍準其支食病故裁汰外省駐防官兵閒散內別

載冊籍養子開戶人等亦照此辦理仍令各該將軍等就近詢問願入何省民籍造冊咨送旗存貯一別載冊籍人等典買地並老園地見令準其管業如有典賣者照乾隆七年之例令其典賣與旗人永不準典賣與漢人至見在官兵內有認買官地官房未經扣完如願交見銀準其交納如無見銀交納將房地交回戶部扣過俸餉將租息扣除餘剩銀準其給還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十二

九

一漢軍改歸民籍及外省住居乾隆七年諭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鼎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其出仕當差者原有俸餉足資養贍第閒散人多生計未免窘迫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負既不能置產另居而閒散之人外任即有親友可依及手藝工作可以別去營生者皆為定例所拘不得前往以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軫念朕思漢軍其初本繫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

誠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內務府王公府屬撥出者以及招募之礙手過繼之異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從龍人貢子孫皆繫舊有功勲閱世既久自無庸另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籍者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為變通以廣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入原籍者準其與該處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不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三

以居住者不拘道路遠近準其前往入籍居住其有原籍並無依賴外省亦難寄居不願出旗仍舊當差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限一年內具呈本管官覈奏如此屏當原為漢軍人等生齒日繁籌久遠安全之計出自特恩後不為例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卹之意並非逐令出旗為民亦非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詳細曉諭仍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

摺奏聞欽此○八年

諭朕前因八旗漢軍戶口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貢子孫無庸更張外其餘各項八旗人等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準其具呈本管官覈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貢而言至於服官既久世受國恩之人其本身及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而朕亦不忍令其出旗此後文職自同知等官以上武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三

職自守備等官以上不必改歸民籍欽此○十二年

年

諭朕因八旗漢軍人等生聚日繁家計未裕於乾隆七年特頒諭旨自從龍人貢子孫外願改歸民籍移居外省者準其具呈本管官具奏旋據漢軍都統等分晰辦理允行在案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曾經外任置立房產或有親族在外依倚資生及以手藝潛往直隸各省居住者頗自不少而按之

功令究屬違例伊等潛居於外於心亦自不安朕思與其違例潛居孰若聽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嗣後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該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靜營生無得強橫滋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美欽此遵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旨議準漢軍情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咨

部部咨各省其在外呈明督撫者亦一面咨明該旗一面咨部仍於每年底各省造冊送部彙總奏

聞

一旗人撫養嗣子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本主貝勒該旗都統送部注冊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私自撫養者斷回本宗○順治十八年題準凡

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準承受家產

其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準承受若存日未

曾立嗣身故後準近房承受若本族無人存日

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準承受若無族人又無

撫養異姓人照絕戶家產例辦理○康熙七年

覆準凡撫養他人子為嗣歿後其子本生父母

年老乏嗣仍令歸宗○又題準凡無嗣人家產

繫兄弟之子承受有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

卷三十二

一若疎族人承受其女給家產五分之二若撫

養異姓之子承受及應歸佐領撥給者其女均

給家產之半如數少難分及有分撥餘剩者均

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

分內分撥○雍正十二年議準無嗣人請繼立

異姓親屬為嗣者務令該旗取兩姓情願甘結

並各該管叅佐領及族長保結送部存案以杜

占奪財產之端如無兩姓甘結不準其所遺絕

戶家產照例辦理。○乾隆四年議準八旗無嗣人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由該旗叅佐領呈報都統咨部準其承繼不得過繼異姓以亂宗支如無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除戶下家奴民間子弟雖與正戶旗人分屬至親不準承繼外其有正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兩姓族長並該叅佐領印結咨部準其承繼倘有同宗可繼捏稱並無

族人湊繼異姓者按律治罪

一旗人買賣奴僕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撤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撤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

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人均入官。○順治五年覆準投充人即繫奴僕願賣者聽。○十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均令該領催注冊備考民人令親鄰中證立契赴本管衙門挂號鈐印均免輸稅如不注冊無印契者即治以私買私賣之罪。○十八年覆準旗下赴市買賣人注冊時該翼覈明給印照。○康熙二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注冊令領催保結列名若

繫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準買。○八年題準旗人買民為僕令本管官用印若隔屬官用印照拏解良民例議處所買之人釋放為民買者賣者各責懲有差。○又議準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捏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皆加等治罪。○十五年題準旗下買民令正印官用印準買若在地方法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繫民枷三月杖一百繫

旗人枷三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賣身人遞解本地方官枷三月杖一百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三月鞭一百保人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繫民杖一百流徙尚陽堡若繫逃人照常鞭刺○又定賣身假捏籍貫姓名不從實開寫者枷兩月鞭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繫旗人枷一月鞭一百繫民枷一月杖一百○十八年題準凡旗人買僕由用印衙門呈部轉行督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二年議準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漢軍漢人者買賣之人繫官罰俸一年繫旗人鞭一百繫民杖一百如佐領內管領驍騎校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催鞭八十所買之人並價皆入官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亦不許漢軍漢人買用違者繫官降一級

調用繫旗人鞭一百繫民杖一百所買之人入官○五十二年議準白契所買之人若在買主家長大年久養為義子可以當差者令充步軍○雍正元年覆準白契賣身之人經買主配與妻室者不準贖身若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經完娶賣身旗下女家並不知情者必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如女家不情願者聽其別嫁○三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家下開戶人等間有懶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他家賣後日久又稱滿洲肆行勒索者一經發覺將原主一并議罪並將冊籍徹回給後買之人為奴○四年覆準吉林有民人願入旗為奴者照京師例報知該地方官給與印文準其買賣○乾隆四年題準奉天買賣人口令兩造該管官驗明文契鈐蓋印信關防準其注冊一出差官駐防官兵買僕康熙八年